

#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委員及審查委員倫理準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臨時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第 23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臨時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27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臨時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六屆第 9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第七屆第 8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5 日第七屆第 10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八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本會委員及審查委員（包括實地訪視委員及書面審查委員）參與本會認證相關之會議、實地訪視、書面審查或制度修訂小組，秉持公信、公平與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及審查委員因參加前述活動所知悉、持有之本會內部資訊應負保密義務，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未獲本會同意或授權之情形下，不得故意或過失洩漏、告知任何第三人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之內部資訊，係指未經本會通過或尚未對外公布，且攸關申請認證之學系（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利益或本會公信力之制度及文件，包括制度修訂草案、訪視結果報告、書面審查報告、認證相關文件資料、訪視心得、會議紀錄等。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及審查委員應參加審查委員會議（如共識營、研習會等）。訪視委員另須參加訪視小組行前會議，以凝聚小組共識並聚焦申請單位之訪視重點。
- 第五條 為確保本會立場超然與公正，本會當屆委員應迴避以下利益衝突情形：  
一、擔任各校醫學系預評或自評委員。  
二、擔任申請新設立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之學校專任（包括合聘教職）及兼任職務、顧問、諮詢委員、或籌備委員等。  
三、與已提出或曾提出過申請新設立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之學校有私下接觸談論設立醫學系相關事宜。  
本會委員若有前項第二款之利益衝突情形，應自受聘相關職務起，主動請辭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委員若有前項第三款之利益衝突情形，應主動向本會揭露接觸之人事時地和內容，本會將視其接觸程度於委員會議上決定相關議題討論時所需迴避之情形。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審查委員為撰寫訪視報告或書面審查報告需要，請申請單位提供之補充佐證資料，得經申請單位同意後攜回或向申請單位調閱，但於實地訪視期間不得複製（如：複印、照相、資料存取等）或攜出其他以為他用。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審查委員於實地訪視或書面審查期間不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與認證無關之資料。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訪視委員於實地訪視過程中的觀察應以文字記錄為原則，

除綜合座談及簡報外，原則上教學場景及晤談對象不得照相、錄音及錄影記錄。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審查委員應秉持診斷、協助、改善醫學教育品質之專業精神，審查過程中遵守團體規範，避免主觀意識與偏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審查委員應尊重其他成員，未經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其他成員之專業意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審查委員於申請單位訪視後至認證結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受邀至申請單位進行專題演講或其他相關活動。

第十二條 不公開談論不利於申請單位之相關情事，以避免損害申請單位聲譽。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及審查委員與申請單位間若有下列利益衝突關係，應在受聘前主動提出或申請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或擔任申請單位所屬之大學校院或其主要教學醫院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接受申請單位所屬之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為申請單位所屬之大學校院或其主要教學醫院之教職員。

四、三親等內親屬為申請單位之醫學生。

五、擔任申請單位所屬之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之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

六、過去一年內擔任申請單位所屬之醫學院或其主要教學醫院預評之委員。

七、過去三年內與申請單位所屬之醫學院或其主要教學醫院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過去半年內接受申請單位所屬之醫學院或其主要教學醫院任何酬勞（交通費除外）之演講及教學活動。

九、過去半年內擔任申請單位所屬之醫學院開課之教授，或於該門課程長期授課達五堂或五堂以上。

十、有其他應迴避之正當原由。

前項各款之迴避期間皆自該校前次認證結果公布後，由當次審查日期往前推算；第八、九款迴避情形涵蓋寒、暑、春假及教師休假（Sabbatical）等。

第一項所稱之主要教學醫院，同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準則之定義。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及審查委員在實地訪視或書面審查前，不得對外透露訪視行程及審查委員名單，且應避免與申請單位直接接觸，若有任何審查相關需求，務必透過本會進行。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審查委員在審查期間，不得接受申請單位任何招待或餽贈。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及審查委員應將訪視或書面審查之發現具體寫入訪視報告或書面審查報告。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保密同意書

人應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簡稱醫評會，TMAC）邀請，同意擔任審查委員，並參與認證相關之會議、實地訪視、書面審查或制度修訂小組，必恪守「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委員及審查委員倫理準則」各項規範，並對因參與前述工作所知悉或持有醫評會攸關申請認證學校利益或醫評會公信力之內部資訊，包括制度修訂草案、訪視結果報告、書面審查報告、認證相關文件資料、訪視心得、會議紀錄等負保密責任。

簽署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審查委員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人應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簡稱醫評會，TMAC）邀請，同意擔任審查委員，並參與認證相關之會議、實地訪視、書面審查或制度修訂小組，必恪守「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委員及審查委員倫理準則」各項規範與利益迴避情形，秉持專業與公正態度進行相關工作，若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主動提出或申請迴避：

- 一、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或擔任申請單位所屬之大學校院或其主要教學醫院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接受申請單位所屬之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為申請單位所屬之大學校院或其主要教學醫院之教職員。
- 四、三親等內親屬為申請單位之醫學生。
- 五、擔任申請單位所屬之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之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
- 六、過去一年內擔任申請單位所屬之醫學院或其主要教學醫院預評之委員。
- 七、過去三年內與申請單位所屬之醫學院或其主要教學醫院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過去半年內接受申請單位所屬之醫學院或其主要教學醫院任何酬勞（交通費除外）之演講及教學活動。
- 九、過去半年內擔任申請單位所屬之醫學院開課之主授，或於該門課程長期授課達五堂或五堂以上。
- 十、有其他應迴避之正當原由。

上述各項之迴避期間皆自該校前次認證結果公布後，由當次審查日期往前推算；第八、九款迴避情形涵蓋寒、暑、春假及教師休假（Sabbatical）等。

簽署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委員利益衝突關係自主揭露表

### 一、TMAC 委員應主動向委員會揭露事項：

- (一) 擔任申請新設立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之學校專任(包括合聘教職)及兼任職務、顧問、諮詢委員、或籌備委員等。
- (二) 與已提出或曾提出過申請新設立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之學校有私下接觸談論設立醫學系相關事宜。

二、提出揭露時機：利益衝突情事成立後，TMAC 委員應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此揭露表。

### 三、揭露事項列載：

揭露事項	請描述與對方機構或大學之利益衝突情形，如為與對方機構或大學的私下接觸，請記錄該機構或大學名稱、以及對方接觸之人事時地、接觸情形為約見參訪、會議、座談、電話訪談、或雙方機構合作協議...等。
談話內容	

簽署人：

日 期：      年      月      日